

2024 年惠安街道李寨村产业园区道路提升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2024 年惠安街道李寨村产业园区道路提升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http://ggzy.lankao.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9 月 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兰财采字谈-2024-107
- 2、项目名称：2024 年惠安街道李寨村产业园区道路提升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3341721.26 元
- 最高限价：3341721.26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兰财采字谈-2024-107	2024 年惠安街道李寨村产业园区道路提升项目	3341721.26	3341721.26	是	3341721.26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 1 个标段
-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3) 采购内容：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4) 工期要求：60 日历天
- (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合格工程

- 6、合同履行期限：同工期要求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1)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

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不含临时建造师)资格,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书)。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2023年8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以社保局出具或网上查询打印页为准);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若公司成立未满一年的,需提供企业财务报表)。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8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缴费和社保缴费相关证明材料)。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8)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或“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均可)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若上述对象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存在失信记录的,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标活动(查询结果需显示日期,查询日期应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后,查询对象为

供应商，提供网页截图）。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公司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

(10)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获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
(<http://ggzy.lankao.gov.cn>)。

3. 方式：需通过 CA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交易主体登录”入口登录后进行相关操作。

(1) 未办理 CA 的供应商（投标人），报名前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先进行“交易主体注册”，再办理 CA。

(2) 已办理省内兰考县以外 CA 的，可以进行 CA 互认。省外的咨询相应 CA 公司。
互认步骤：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先进行“交易主体注册”，再用 CA 进行绑定《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交易系统。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 年 9 月 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
(<http://ggzy.lankao.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9 月 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不见面开标室（兰考县裕禄大道 170 号院内西 4 楼）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潜在供应商（投标人）可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查询竞争性谈判文件。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如对本项目有质疑（投诉），需按照相关流程通过线上提起质疑（投诉）。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兰考县乡村振兴局

地址：兰考县农林大厦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150390102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豪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天伦路 11 号院 1 号楼 1 单元 18 层 134 号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方式：1770381518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方式：17703815185